

2023年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工作总结(模板8篇)

总结，是对前一阶段工作的经验、教训的分析研究，借此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并从中提炼出有规律性的东西，从而提高认识，以正确的认识来把握客观事物，更好地指导今后的实际工作。怎样写总结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总结应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总结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工作总结篇一

为全面提升中小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教育能力，构筑学校消防安全“防火墙”，确保教育系统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根据《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县夏季消防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睢消委发〔2023〕39号）文件精神，决定在全县教育系统组织开展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深入排查全县教育系统特别是中小学（幼儿园）火灾隐患，全面整治清除火灾隐患，使火灾事故明显减少，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发生，杜绝发生重特大火灾，保持和维护我县教育系统消防安全良好形势。

（一）未排查整治的区域和场所。各镇中小学（幼儿园）要积极主动开展活动，全面排查近年来未进行过消防监督检查与排查整治的区域和场所，重点整治未经消防设计、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的建筑，未经消防检验即投入使用的场所。彻底消除火灾隐患排查的死角和盲区。

（二）学校的重点场所。地毯式排查学生宿舍、教师公寓、食堂餐厅、实验室、图书馆、礼堂、会议室、电脑房、锅炉房、配电室等，重点整治建筑消防设施损坏、关停、瘫痪和

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锁闭，以及违章用火、用电、用气、用油、违规设置师生员工宿舍等隐患，尤其是人员住宿密度高的高层学生宿舍和农村寄宿制学生宿舍的消防安全情况。

（三）“四个能力”建设情况。提升学校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提升学校扑救初起火灾能力、提升学校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提升学校消防宣传教育能力。重点整治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不落实情况。

（一）动员部署阶段（6月5前）。各镇中小学（幼儿园）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成立领导机构，召开动员会进行动员部署。

（二）全面整治阶段（6月6日至6月21日）。各中小学（幼儿园）将目标任务细化量化，明确排查整治工作任务。抽调人员成立检查组，实行逐级负责制，逐科室、逐部门进行网格化排查，做到不漏一个科室（部门）、不留一个死角、不放过一个隐患。对前阶段已排查过的隐患整治情况要组织“回头看”。排查出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要分清类别，做好记录，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做到排查一个登记一个，确保单位场所及火灾隐患底数清楚。对能当场整改的要当场整改，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和整改措施，并登记在案，整改期满要组织复查，复查仍不合格的.要严肃处理。

（三）总结验收阶段（6月22日至7月5日）。由县教育局和消防大队对各镇中小学（幼儿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进行全面总结，查抓工作中存在的不足，研究建立长效排查整治机制，巩固、深化专项整治成果。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为确保“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落到实处，抓出实效，县教育局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机关各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安

全监督科，周本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学校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建立领导分片、包干制度，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部门联动，严格执法。各学校要主动与局领导小组和公安消防部门联系，确保排查到位，整改到位。

（三）强化宣传，发动师生。各学校要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广泛发动师生查找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

（四）强化督导，落实责任。排查整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检查人员和单位法人代表的责任，做到问题不处理不放过、隐患不整改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杜绝形式主义。局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将加强督促检查，对排查整治工作不力、措施不实、成效不明显的，要通报批评；对排查整治工作走过场，发生较大以上火灾的，要实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责任。

各学校发现重大火灾隐患的，要在第一时间上报；工作开展情况要及时报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全监督科），请于7月5日前将附件1—4连同工作方案发至邮箱：。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后报送。联系人：杨栋电话□1391202xxxx□xxxxxx□

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总结篇二

通过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全面排查和整治火灾隐患特别是重大火灾隐患，督促各企业严格落实消防安全领导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强化各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提升企业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和群死群伤恶性火灾的发生。

为了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我局决定成立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与20xx年6月21日至6月30日期间，大力开展《省消防条例》宣传活动。各工业企业要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员工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原则，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创新方式，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开展《条例》宣传教育活动，积极推动广大群众学习了解《条例》，在全县工业企业掀起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高潮。

强化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各工业企业要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以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即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级火灾能力、组织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能力）为重点的消防安全培训，组织一次消防演练。确保每个企业至少有2名具有消防安全“四个能力”的工作人员。

强化特种作业人员消防安全培训。各工业企业要组织尚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值班操作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确保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每班至少1名以上人员持证上岗，其他人员应当熟练掌握操作规程。

1、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依法履行职责；

2、是否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4、建筑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是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完好有效。

1、各企业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依法履行职责；

3、各企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8、各企业是否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是否组织开展消防专业技能训练；

9、各企业存在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是否整改到位，社会单位因消防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执行到位。

建立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制，层层分解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将工作任务落实到分管领导、落实到具体岗位、落实到每个环节。要加大对整治行动工作督导力度，对未按要求开展整治、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的，将实行问责。

各企业要本着对员工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开展整治活动的重要意义，全面负责本企业的整治工作，各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各企业要结合本行业、本领域的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行动方案，细化工作要求，明确工作措施，立即组织开展整治工作。

各企业于20xx年11月20日前将工作情况和好的工作经验，报县科工信局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工作小组办公室。

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总结篇三

为切实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广大师生安全及学校稳定，根据《开平市教育系统夏季消防安全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订如下工作方案：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近期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一系列重要部署，切实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全面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全面排查、集中整治学校火灾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事故，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强化安全工作责任意识，提升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制定切实有效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

明确学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情况；建立和完善学校安全教育体系，制定学校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及自防自救能力；深入排查学校火灾隐患状况，加大整治力度，完善各种消防安全设施，强化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建立实行集人防、物防和技防为一体的防范格局，彻底杜绝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

成立学校消防安全严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协调学校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火灾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的有序进行。

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余文湛

副组长：梁有雄

组员：何亚生邓兰英许全厚张念聪、区秀珠、余美兰、谢云开及各班主任

要充分认识消防安全严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必要性，正确处理消防安全与社会稳定的关系，切实把专项行动纳入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周密谋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学校行政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检查、指导和督促学校有关人员开展火灾隐患的自查、整改，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切实把专项行动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认真梳理隐患内容，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改质量；建立和完善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层层签订责任状，按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范围，规范其他责任人的相应工作任务和管理职责；按照消防预案的责任分工和群防群治的原则，不断完善消防安全的巡查制度和报

警制度；按照预防为主的要求，设立规范的消防疏散场地、设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和设施设备，明确用火、用电、用气的安全规程，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到人，严格考评。

以开展学校消防安全严查整治专项行动为契机，以“提示公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提示公众所在场所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如何正确逃生、自救；提示公众所在场所内简易防护面罩、手电筒、灭火器等灭火、逃生设备器材具体放置位置和使用方法”为主要内容的“三提示”主题宣传活动。要充分利用课堂教学、班会、集体活动、广播、墙报等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广大师生的自我防范能力、自护自救能力，防范于未然。

（四）加强信息反馈工作。要加强信息反馈工作，指定专人收集整理有关学校消防安全严查整治专项行动开展的情况，并及时上报。

认真开展消防严查整治专项行动，做好自查整改，按时上报各种报表。

学校消防严查整治专项行动的时间为6月至7月，按动员部署、摸底调查、自查整改、排查整治、重点整治、总结验收等六个步骤进行。

学校及时组织召开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进一步统一认识，周密部署。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

学校及时组织行政人员对本校消防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并整理消防档案资料，登记造册，建立台帐。同时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对专项行动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强调、讲解，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结合实际，认真开展自查整改。在6月10日前，整改完毕

接受上级教育部门对我校进行全面检查。

学校对专项行动工作进行总结。

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工作总结篇四

摸清小生产企业场所底数和消防安全状况，集中整治一批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集中采取一批针对性物防技防措施，集中开展一系列消防宣传，集中培训一批从业人员，明确和落实小生产企业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完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小生产企业场所火灾防控水平，保持小生产企业火灾形势稳定。

小生产加工企业：生产车间员工100人以下的服装、鞋帽、玩具、木制品、家具、塑料、食品加工和纺织、印染、印刷等密集型小生产加工作坊。

场所主要负责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人，必须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所有从业人员达到会报火警，会检查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四会”要求。

禁止在车库、可燃夹芯彩钢板房、违法建设及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建筑设置“九小”场所；住宅楼不得违法储存和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

禁止在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建筑，厂房、仓库和地下建筑设置合用场所。住宿和非住宿部分应当完全分隔，并分别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确实无法完全分隔的，应符合《省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治理规定》有关要求。

消防车通道划有明显标线标志；严禁在消防车通道停放车辆和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无锁闭、封堵、占用等现象；安全出口采用平推式外开门，不得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放置影响疏散、逃生的物品。所有外窗严禁设置影响逃生、救援的封闭式金属栅栏、广告牌等设施。

吊顶和隔墙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或难燃材料，不得违法采用易燃或高分子材料（聚氨酯泡沫夹芯板等）装修。

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等消防器材和设施，并保持完好有效。

电气线路的设计和安装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电气线路明敷时应穿管保护；电气线路、照明灯具的高温部位不得安装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上。

不得擅自拉接临时线路、管路；不得在厨房以外使用或者放置液化石油气罐、可燃液体；动火、电焊、气焊，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流程。

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充电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在室内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充电。

所有从业人员应当参加消防培训，掌握基本消防常识，达到“四会”要求。

坚持以乡镇政府属地负责为主，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逐个督促落实整改并及时抄送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对确实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和隐患问题突出的场所，书面抄送有关执法部门进行督促整改落实。对构成重大火灾隐患或区域性隐患问题突出的，将上报县人民政府挂牌督办。

即在居住建筑设置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一律责令停产停业；合用性质的“九小”场所违规住人的，一律予以清理；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

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一律依法查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一律依法处罚；车辆停放占用消防车通道的，一律强制拖离；从业人员上岗前一律组织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消防知识宣传，组织小生产加工企业场所从业人员开展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掌握“会报警、会疏散、小火会用灭火器、大火会用消防栓”的能力。

制定可行工作方案，确定工作目标及工作重点，召开动员会议，对工作进行部署安排，明确参与排查整治的具体责任人员，明确排查内容、方式、要求。

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排查，摸清小生产加工企业场所底数和消防安全现状，建立相关台账，对发现的隐患问题，督促企业及时整改。

对专项整治进行认真梳理总结，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工作措施，固化经验做法，健全完善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工作机制。

充分认清小生产加工企业场所面临的消防安全严峻形势，将此次专项整治作为预防工业企业火灾事故特别是“小火亡人”事故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动员部署，压实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

及时与属地各乡（镇）场、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互通、部门联合执法等机制，切实发挥条块两方面优势，形成整治合力。严禁搞形式、走过场，确保整治取得实效。

按照企业主体责任、乡镇场属地管理责任要求，适时对乡镇场、工业园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督导检查，同时，要将专

项整治情况纳入工业企业管理年度考评的重要内容。

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总结篇五

为认真汲取湖北省襄阳市“4.14”重大亡人火灾事故教训，按照县消防安全委员会的统一部署，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6月20日，在卫生系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为确保此项活动取得良好成效，特制定本方案。

切实加强领导，广泛宣传发动，努力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全力做好灭火救援准备工作，保证全系统不发生任何火灾事件。

成立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由卫生局分管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以用火、用电、用气消防安全及消防安全组织、责任和管理制度、措施为主要内容。

- （一）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 （二）住院楼、门诊楼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情况。
- （三）消防设施运行情况，消防器材、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配置情况。
- （四）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储存、使用情况。
- （五）化验室、供应室等重点部位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 （六）基建施工工地的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 （七）灭火疏散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情况。

（八）提高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即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情况。

（九）值班人员对消防控制室设备的操作熟练情况、对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性能和底数的掌握情况、对火灾应急处置程序熟悉情况。

（十）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检查和处理情况。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整治活动，精心谋划，周密部署，严密组织，确保安全。

各单位要明确工作责任，将任务分解到人。卫生局将对各单位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将及时通报，对期间发生火灾的单位将严格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

各单位要及时向卫生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于6月15日前将专项整治自查小结报卫生局人秘股。

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总结篇六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经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研究，决定对全县幼儿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整治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通过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整治行动，全面消除幼儿园各类消防安全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消防安全事故发生，全面提升幼儿园和教师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推动全县幼儿园消防安全工作进一步落实落细，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1. 是否依法通过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2. 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火灾隐患整改等管理制度。
3. 建筑防火防烟分区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4. 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 是否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警示标志。
6. 是否组织防火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7. 是否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8. 是否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9. 是否定期组织开展幼儿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和灭火疏散演练。
10. 电器产品等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维护保养、检测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本次整治行动按照部署阶段、排查阶段、整治阶段、总结阶段进行。

1. 部署阶段（即日起--2月17日）。各有关部门及各园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相关人员的工作责任，召开工作部署会。
2. 排查阶段（2月18日--2月28日）。对照工作重点，开展全面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见附件），逐一整改销号。

3. 整治阶段（3月1日--3月10日）。对排查出的问题，集中人力物力，在春季开学前全部按相关要求整改到位，确保春季开学前后安全。

4. 总结阶段（3月11日--3月13日）。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健全完善幼儿园消防安全治理常态机制。

1. 提高思想认识。安全生产重于泰山，一刻也不能放松，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增强做好消防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采取切实有力措施，认真抓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全县幼儿园消防安全。

2. 加强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和定期会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整治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形成治理合力，督促幼儿园强化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和检查，提升消防安全保障水平。

3. 确保排查质量。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不漏一园，不漏一处”工作要求，做到治理全覆盖、不遗漏。各幼儿园要按照整治工作要求，认真开展隐患排查，严格落实整改要求，确保幼儿园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取得实效。

各相关部门于3月13日前将本地整治情况书面材料连同附件1、附件2（四部门盖章）报县级对应单位。

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总结篇七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全力做好我市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工作，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为保证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通过全市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排查和整改各学校（幼儿园）存在的火灾隐患，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学生疏散逃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督促各学校（幼儿园）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切实加大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力度，努力提升广大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确保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

为确保专项整治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成立十堰市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名单见附件）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政策法规科，汪强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检查等日常工作。

20xx年5月10日至20xx年11月30日。

- 1、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 3、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 6、学校（幼儿园）建筑物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 7、学校（幼儿园）所有电线、电器及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检修；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13日前）。各教育部门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工作专班，明确相关人员的工作责任，召开会议对检查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各地

将实施方案于5月底前报市教育局政策法规科。

（二）排查摸底阶段（6月1日至6月30日）。各地要对所辖学校按照检查内容的要求，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要逐一进行登记。

（三）集中整改阶段（7月1日至8月31日）。各学校（幼儿园）要对查出的问题，集中人力物力，在暑假期间整改完毕。将需要检测的消防器材送到有关部门进行检测；损坏的及时进行更换；需要添加及时添置；制度不完善的加紧制订。确保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四）建章立制和总结验收阶段（9月1日至11月30日）。各地要及时总结专项行动中好的经验、做法，完善学校消防安全制度，建立消防安全长效机制。各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负责对所属中小学（幼儿园）依据排查摸底阶段查出的问题，逐一进行验收。整改不到位继续督促整改，对因整改难度较大，又难以整改的项目，及时向各地政府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反映研究解决。

（一）提高认识，尽职尽责。各教育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从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提高对专项整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确保全市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状况的持续好转。

（二）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和定期协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专项整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形成合力狠抓工作落实。

（三）建章立制，完善机制。各地要以此次专项检查为契机，做到排查工作准确详实，安全隐患逐项整改，并提请当地政府将学校（幼儿园）消防教育工作纳入“防火墙”工程的重要内容，落实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巩固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的治本措施和长效机制。

（四）明确责任，严抓落实。对于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的单位，在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仍不到辖区消防部门补办相关行政许可手续的，消防部门将依法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对于在整治工作中走过场、排查不到位、整改不落实的单位，消防部门不但将依法严厉查处，同时也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信息上报，汇总材料。各县、市（区）要将专项整治落实和开展的情况于各个阶段结束后上报市教育局政策法规科。

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总结篇八

通过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整治行动，全面消除幼儿园各类消防安全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消防安全事故发生，全面提升幼儿园和教师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推动全县幼儿园消防安全工作进一步落实落细，为奋力推进“五区”建设、打造最美转型城市、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

1. 是否依法通过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2. 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火灾隐患整改等管理制度。
3. 建筑防火防烟分区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4. 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 是否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警示标志。
6. 是否组织防火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7. 是否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8. 是否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9. 是否定期组织开展幼儿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和灭火疏散演练。
10. 电器产品等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本次整治行动从20xx年2月中旬至20xx年3月中旬，为期1个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1. 部署阶段(即日起—2月17日)。各乡镇中心小学及幼儿园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整治行动方案，明确相关人员的工作责任，召开工作部署会。
2. 排查阶段(2月18日—2月28日)。对照工作重点，开展全面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见附件)，逐一整改销号。
3. 整治阶段(3月1日—3月10日)。对排查出的问题，集中人力物力，在春季开学前全部按相关要求整改到位，确保春季安全开学。
4. 总结阶段(3月11日—3月15日)。各乡镇中心小学及幼儿园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健全完善幼儿园消防安全治理常态机制。

1. 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中心小学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增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采取有力举措排查整治消防安全隐患工作，确保全县幼儿园消防安全。

2. 加强部门协作。各乡镇中心小学要加强沟通，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和定期会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整治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形成治理合力，督促幼儿园强化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完善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和检查，提升消防安全保障水平。

3. 确保排查质量。各幼儿园要按照“不漏一园，不漏一处”工作要求，做到治理全覆盖、不遗漏。各幼儿园要按照整治工作要求，认真开展隐患排查，严格落实整改要求，确保幼儿园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取得实效。

4. 强化监督检查。各乡镇中心小学要加强整治工作督导检查，对督导检查过程发现的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县教育局将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对排查工作不实、整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严肃处理。

请各乡镇中心小学于3月9日前将乡镇整治情况书面材料报县级对应单位。